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251號

原　　告　陳進發
被　　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1月15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78-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爭訟概要：

一、事實：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3月23日上午10時52分許，行經限速50公里之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三路二段某處路段(下稱系爭路段)，經雷射測速儀器測得其時速為97公里，超速47公里，為警認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

二、程序歷程：經警於114年4月2、7日填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SZ0000000、SZ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即移送被告處理。而原告已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惟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原告有本件違規行為，於115年1月15日依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同條第4項、第24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等規定，開立交裁字第78-SZ0000000、78-SZ0000000號裁決書(下分別稱原處分A、B，合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處分B原主文第2項關於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部分，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已撤銷)。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參、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行駛系爭路段前，行經共6段標示限速60公里長達4公里之道路，其後200公尺靠近關廟五甲南雄路終點之系爭路段才標示限速50公里。通常是筆直線區才可能超速，原告不可能在行駛至最後200公尺又經過兩個紅綠燈處，還維持時速97公里駛入南雄路。且當時並未察見有警車拍照取締，可疑遭栽贓。員警躲藏執法亦不光明正大，被告自應說明測速地點為何處等語。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肆、被告答辯略以：

一、原告係於前揭時間，行經系爭路段西向東之五甲高幹40-1電線桿處(下稱系爭違規地點)，因員警在該處執行測速勤務，測得其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7公里，違規事實明確，舉發機關據以逕行舉發，並無不當之處等語。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一、處罰條例

㈠第43條第1項第2款：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㈡第43條第4項：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㈢第24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㈣第7之2條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及第3項規定：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者，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

㈠第55條之2第1、2項規定：

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㈡第85條第1項：

最高速限標誌「限５」，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不得超速。設於以標誌或標線規定最高速限路段起點及行車管制號誌路口遠端適當距離處；里程漫長之路段，其中途得視需要增設之。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

四、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五、處理細則：

㈠第2條第1、2項：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

㈡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暨其附件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情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裁處，不得枉縱或偏頗。

基準表：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小型車處罰鍰額度為1萬2,000元，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陸、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爭執其並無超速違規及舉發程序有前揭違法等節外，其餘兩造均不爭執，並有原舉發通知單、原處分、送達證書、歸責駕駛人申請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114年6月6日南市警歸交字第1140345582號函暨檢送之採證照片、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警52設置照片、測速地點照片、現場位置圖、限速照片、駕駛人基本資料、汽車車籍查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單等件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53至87頁)，堪認為真實。

二、本院依據下列各情，認定原告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

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事實，且原處分裁處結果，並無不當違法，說明如下：

㈠參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1、2項、第85條第1項規定係經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立駕駛人駕駛車輛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核其規範內容並未逾越授權範圍，亦與母法意旨並無牴觸，自可援用。

㈡查系爭車輛於上開時間，行經系爭路段時，經非固定式雷射測速儀器測得時速97公里，超速47公里，並有採證照片1份附卷可參(參見本院卷第71頁)。而上開雷射測速儀器，業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定合格，且該儀器有效期限為114年11月30日，亦有上開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1份在卷可考(參見本院卷第73頁)，是事發時間尚在該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限內。又違規地點在員警測速位置後方101.4公尺，員警執行測速位置前方約125.1公尺處，設有警52標誌，該警52標誌擺放位置與車輛違規地點相距226.5公尺，且系爭路段地面有標示限速50公里之標字標線，該等標誌均清楚可辨識等情，有上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114年6月6日函暨檢送之採證照片、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警52設置照片、測速地點照片、現場位置圖、限速照片等件附卷可考(參見本院卷第69至81頁)。可察原告行經上開路段時，現場設有警52測速取締之告示牌，清晰可辨，客觀上原告應能清楚察見該警52標誌。而警52標誌設置處與違規行為發生地間之距離，與處罰條例第7之2條第3項規定相符，應可認定。綜上，本件警員使用科學儀器所取得上開測速採證照片資料，符合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3項規定、系爭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1項規定之正當法律程序，該採證照片自具有證據資格，亦具有可信性。而原告行經系爭路段，本應以不超過最高時速50公里之

車速行駛，詎原告竟以時速97公里之車速超速行駛，據此堪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事實。

㈢又查，原告考領有駕駛執照，對於上述規定應有認知，本應注意該作為義務，卻疏未注意，而為本件違規行為，其主觀上至少具有過失，亦可認定。從而，原告該當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同條第4項規定之處罰要件，應堪認定。

㈣原告已於應到案日期前聽候裁決，被告依該規定、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暨其附件基準表，以原處分A裁處原告罰鍰1萬2,000元及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亦屬有據，符合平等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且無違反比例原則，而無裁量違法情形。從而，原處分A依法裁處，於法自無不合。另關於原處分B裁決吊扣系爭車輛牌照部分，乃係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所明定，被告依法裁處並無裁量空間，即無裁處過重之違法情形，併予敘明。

三、綜上所述，原告確有本件違規行為事實，被告依法裁處，核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無不當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防方法、陳述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法　官　黃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映君